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29日 下午2: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郭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676,94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43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77,80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77,80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28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48%；反对7,699,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33%；弃权69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46%；反对7,699,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64%；弃权69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计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申龙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32%；职工代表董事刘亚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高级管理人员张秉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公司申龙哲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37,5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8%；刘亚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3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张秉霞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不超过46,8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申龙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50,300股
持股比例	0.12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1,350,300股

股东名称	刘亚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8,400股
持股比例	0.0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4,800股

股东名称	张秉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7,500股
持股比例	0.0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8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申龙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150,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0,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99～27.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96,2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275股
减持比例	0.01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8%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4%

股东名称	刘亚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39,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3,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6%
当前持股数量	11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08%

股东名称	张秉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7日
减持数量	46,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7～16.1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6,0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股
减持比例	0.0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当前持股数量	140,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2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将于2026年7月1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张世钰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td></tr>
<tr><td colspan="3">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 colspan="3">A≥Am</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An≤A<Am</td><td>80%</td></tr>
<tr><td colspan="3">A<An</td><td>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89,311.74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元，2025年相比2023年增长70.16%，超过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 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 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0
张世钰	董事	5	2.5	5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4人）		238	119	50%	0
合计		263	131.5	50%	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本公司、新疆双河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S611线第五师保尔德电站-83团（夏尔希里-85团段）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肆拾肆万零肆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278,440,432.25），其中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5,449,500.00）；施工费（建安工程费和预备费总造价）为贰亿柒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272,990,932.2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双河市/84团/86团南区。

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路线全长50.881Km，建设里程39.453Km，利用博乐北外环、G219线11.428Km。采用双向二/四车道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新改建，设计速度80/40Km/h。全线共设置中桥1座，小桥1座，涵洞47道，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平面交叉39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7%，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S35景礼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总承包一标K0+800~K16+196.5段（景泰南互通、景泰连接线）土建工程施工分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整（￥539,723,426.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中的相关规定。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四）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白银市景泰县。

项目建设规模：主线起讫桩号：K0+800～K29+098.4，总长28.298km，含景泰南互通枢纽、石门互通枢纽、景泰南连接线（3.7km）、石门连接线（6.8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100km/h。

本次招标起讫桩号K0+800～K16+196.5，其中共计桥梁12座，其中：大桥7座、中桥2座、通道桥1座、天桥2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7%，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27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2,126,533,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70,582,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55,95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164,684,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732,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155,951,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4%。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6,10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7%；反对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253,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3%；反对4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提案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5,98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41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139,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13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3%；反对410,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2%；弃权139,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淼、袁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0.53万股~421.0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469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管理团队与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积极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1.0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0.53~421.05	0.55%~1.09%	8,000~1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4,000	0.91	3,514,000	0.91	3,514,000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2,246,955	99.09	382,246,955	99.09	382,246,955	99.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05,263	0.55	4,210,526	1.09
股份总数	385,760,955	100.00	385,760,955	100.00	385,760,955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66,78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512.16万元，流动资产385,60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40%、3.40%、4.15%。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迪增先生于2025年10月27日因误操作导致减持公司股票20,000股，2026年2月13日，吴迪增先生已回购上述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差价。

除上述情形，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46989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昌驱动”）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已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已更名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69,232.42	27,232.42	33,636.31	123.5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1,345.74	106.7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8,281.43	8,281.43	100.00
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2,000.00	33,005.75	78.59
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100.00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3,918.57	15,043.53	108.08
合计	146,132.42	146,132.42	146,012.76	99.92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等一并投入至募投项目中，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二、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与投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30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境外，建设过程中受到当地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海外定制化设备供货周期相对较长、国际宏观环境较为多变等诸多客观外部因素制约，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同时，所处行业技术工艺处于持续迭代更新的阶段，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投产后的竞争力，公司在稳步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及核心建设内容有序落地的基础上，审慎采取分阶段、分批次的建设方式，稳步开展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等各项工作。该分步实施的建设模式，能够有效对冲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的潜在投资隐患，规避一次性集中建设可能出现的产线滞后风险，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工艺、产能均可适配行业发展与终端市场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周期予以合理延期。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全面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规范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开展资金投入，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对募投项目“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北京证券对捷昌驱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